

新竹縣 113 年度幼童軍、女童軍舍營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、適性揚才理念，及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。以適性發展、多元智慧、服務學習、終身學習內容為活動之主軸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清水國小、新竹縣童軍會、新竹縣女童軍會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 本縣社區及國小幼童軍、女童軍團。
 - (二) 未成團之學校歡迎踴躍組隊參加。
- 六、參加人數：280 人（均含帶隊老師），**額滿依完成報名（繳費完成）順序錄取。**
- 七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0、11 日（星期二、三）計 2 日。
- 八、活動地點：萊馥健康休閒渡假村（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 2 鄰 12 號）。
- 九、報到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00 至 09：30，請報到時繳交營火節目表演報名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- 十、離營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：30。
- 十一、活動內容：
 - (一) 儀典活動：開（閉）幕式、檢閱、升旗等各種集會。
 - (二) 知能活動：童軍技能、探索體驗、康樂競技體驗等。
 - (三) 聯誼活動：小隊聯誼、營火晚會、分站活動等。
- 十二、活動日程表：（如附件一）
- 十三、活動費用：參加學生及帶隊教師每人新臺幣 900 元，教師費用由服務單位支應。
- 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各校報名以小隊為單位，每隊（8~10 名）及領隊教師 1 名。
 - (二) 請於 113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新竹縣童軍資料填報系統（<https://hccscouts.eduweb.tw/>），點選【學校登入】，登入密碼為學校階段+學校代碼 6 碼（國小為 ele000000），登入後點選【活動資訊管理】→【活動報名】下載活動報名表格式，並將報名表登打完成後上傳至系統。
 - (三) 報名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陳國豪先生，聯絡電話 03-5518101#2843。
- 十五、繳費方式：
 - (一) 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匯款作業。逾時視同放棄報名。
 - (二) 參加費用請匯款至
金融機構名稱：新竹縣新埔鎮農會 分行代號：9300013

戶 名：新竹縣新埔鎮清水國小
帳 號：93001-04-094231-8

- (三) 匯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，請勿從報名費內扣。
- (四) 因參加人員所繳交之報名費小於必要支出費用，**繳費後如無法參加，承辦單位將不另辦理退費**（113 年 12 月 3 日前可接受人員替換）。
- (五) **匯款時請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學校名稱**，另請於**匯款完成後將匯款帳號後五碼、學校名稱及匯款人數 EMAIL 至清水國小總務處廖冠豪主任 Peter83538@gmail.com**，以利承辦學校對帳並開立收據。（例：帳號後五碼 12345、OO 國小、10 人）
- (六) 匯款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清水國小總務處廖冠豪主任，聯絡電話 03-5899235#13。

十六、各人裝備用品清單參考如下：

- (一) 服務員、幼童軍、幼女童軍一律穿制服、禦寒衣物（未成團之學生請穿著整齊服裝），並攜帶團旗或校旗（含旗桿）。
- (二) 盥洗用品：牙膏、牙刷、毛巾。
- (三) 其他用品：健保卡、環保杯、內衣褲、拖鞋、手電筒、雨具、小樂器、原子筆。

十七、帶隊教師、工作人員活動期間及工作人員前置作業期間本局同意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另活動期間包含夜間時段，本局同意核予活動後 2 年內完成補休 1 日（課務自理）。

十八、辦理本活動績優工作人員依規給予獎勵。

十九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活動日程表

【第一天】：113 年 12 月 10 日

時間	活動內容
08：30~09：30	報到及收費
09：30~10：30	團長會議 【幼童軍、幼女童軍】相見歡
10：30~11：00	營務報告開幕預演
11：00~12：00	開訓典禮
12：00~13：00	午餐及午間休息
13：00~16：00	分站課程
16：00~17：00	晚會練習及進房
17：00~18：30	晚餐
18：30~21：00	營火
21：00~22：00	團長工作人員會報 【幼童軍、幼女童軍】盥洗
22：00~22：30	晚檢
22：30~	熄燈就寢

【第二天】：113 年 12 月 11 日

時間	活動內容
06：00~07：00	起床及盥洗
07：00~08：00	早餐
08：00~08：30	升旗與晨間講評
08：30~11：00	分站課程
11：00~12：20	結訓典禮（頒獎）
12：20~	賦歸

營火節目表演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新竹縣 113 年度幼童軍、幼女童軍舍營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建構童軍領袖交流平台，培育校際團隊合作精神，激發創意思考、榮譽和自信，並養成正向樂觀的態度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參與營火節目表演的學校，請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報到時當場繳交營火節目表演報名表，並於活動前自行組訓練習。
- 四、節目內容：
 - (一) 不拘，多元展能。
 - (二) 表演過程不得有明火的内容，如有必要請以螢光棒或 LED 設備取代。
 - (三) 蛇舞、競技舞蹈等表演如有翻、摔等動作，需自備鋪設啦啦隊使用之軟墊安全設備，否則不予評分。
 - (四) 各節目請自備道具、服裝及音樂 USB，表演時間約 3 至 5 分鐘。
- 五、評選標準：
節目內容 40%；表演技巧 10%；服裝道具(含化妝)10%；團隊精神 20%；節目創意 20%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於 12 月 10 日團長會報中另行宣佈。

新竹縣 113 年度幼童軍、幼女童軍舍營活動-營火節目表演報名表				
表演單位 (學校)	節目名稱	表演 時間	演出內容簡介	備註

學校帶隊師長簽名：